

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				
申请用地单位		彭阳县人民政府		
建设项目名称		彭阳县2021年第五批次城镇		
申请用地面积		1.031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
土地利用现状 其中	地类权属		合计	其中
	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计		1.0315	0 1.0315
	(一)农用地		0	0 0
	耕地		0	0 0
	水浇地		0	0 0
			0	0 0
			0	0 0
	园地		0	0 0
	林地		0	0 0
	牧草地		0	0 0
	其他农用地		0	0 0
(二)建设用地		1.0315	0	1.0315
(三)未利用地		0	0	0

### 农用地转用方案

地类		转用面积	其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	0	0	0
其中： 耕地	水浇地	0	0	0
	旱地	0	0	0
	水田	0	0	0
	合计	0	0	0
耕地质量 情况	水浇地平均质量等别		面积	0
	旱地平均质量等别		面积	0
	水田平均质量等别		面积	0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
符合规划		是	规划级别	县
需调整规划		否	规划级别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否	规划基本农田	否

### 农用地转用计划

年度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剩余计划指标		本次拟使用计划指标	
指标类型	本年度下达 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农用地	
			其中耕地		其中：耕地
申请使用 自治区计 划指标	133.3333	35.1951	35.19511		
市县新增 计划指标	33.3333	16.1166	4.1852	0	0

### 未利用地转用计划

指标类型	年度计划指 标下达情况	剩余计划指标	本次拟使用计划指标
申请使用 自治区计 划指标	200	184.6052	

市县新增 计划指标	6.6667	4.9355	0
填表人	彭阳县自然资源局		
备注			

## 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、公斤

占用耕地等别	占用耕地面积	占用耕地产能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合计	0			
含25度以上坡耕地	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QTBCGDMJ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彭阳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彭阳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耕地	0	平均缴费标准	0
	实际补充耕地	0	平均费用	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已补充情况		
补充耕地数量	0			
补充水田规模	0		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耕地水田面积	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**征收土地方案**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镇	古城镇				
		村	任河村,小岔沟村			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		面积	区片面积	区片位置	区片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
	农用地	耕地	0				
		旱地	0				
		水田	0				
		园地	0				
		林地	0				
		牧草地	0				
		其他农用地	0				
	(二) 建设用地		1.0315	1.0315	古城镇任河村,小岔沟村	41.4	42.7041
	(三) 未利用地		0				
合计		1.0315	1.0315	征地补偿总费用		42.7041	
权属状况说明	该项目拟占用古城镇集体土地1.0315公顷，土地产权明晰、界址清楚，面积、地类准确，没有争议。						
其他费用	名称	补偿费金额					
	青苗补偿费	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00.7407					
安置途径	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	543.4448					
	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	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0			
	征地前人均耕地	5.5	征地后人均耕地	5.5			
	被征地村队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、土地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无异议，没有提出听证申请，补偿标准按照宁政规发[2020]8号规定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民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。						
备注							